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对转基因玉米种植主体予以支持所需肥料（复合肥、水溶肥）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英冠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对转基因玉米种植主体予以支持所需肥料（复合肥、水溶肥）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安县竞谈采购-2025-14），根据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谈判招标的货物，复合肥总养分 $\geq 40\%$ （其中：氮 ≥ 26 磷 ≥ 6 钾 ≥ 8 ）。合同价款为 2440 元/吨（大写：贰仟肆佰肆拾元）。数量：265 吨，合同总价：646600 元（大写：陆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中标品牌：云控保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甲方对货物服务规格、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前将货物送于甲方指定地点（安阳县各乡镇），完成本项目交货服务，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货物运送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由甲方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招标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牵头，相关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招标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招标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招标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招标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本项目需要抽检到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5、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付款程序：

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发票，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3)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提供优质服务。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项目验收合格前，对项目 and 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项目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因项目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公章）：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公章）：河南英冠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县亚龙湾路与华文路交叉口西北角（安阳县北务综合办公区三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苏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潘英

电话：

电话：1318316935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滑县农村商业银行白道口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9405001200000065

2025年6月17日

2025年6月17日

签约地点：安阳县农业农村局